

# 輔英科技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

108年04月30日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各教育階段之輔導需求得以銜接，落實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之精神，根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訂定輔英科技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高關懷學生：指在校期間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
  - (二)轉銜學生：指各校評估離校後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高關懷學生。
  - (三)評估會議：指由本校召開，評估決定高關懷學生是否需列為轉銜學生之會議。
  - (四)轉銜會議：指由本校召開，邀請轉銜學生原就讀學校代表出席，針對學生個案資料進行交流討論之會議。
- 三、本校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以下簡稱諮商中心)將高關懷學生列冊管理，以教務處提供之應屆畢業生名單進行比對，經查為應畢業者，於其畢業一個月前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  
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離校之高關懷學生，則由諮商中心自「教職員工資訊服務系統」下載退學學生名單比對查詢之，於其離校後一個月內或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  
前項評估會議由副校長擔任主席，其餘出席成員包括導師、諮商輔導中心主任、主責輔導人員、學務處及教務處人員；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
- 四、高關懷學生經評估會議評估決定為轉銜學生後，由諮商中心將學生基本資料上傳至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通報。學生離校後由其主責輔導人員持續追蹤六個月，若在追蹤期限內得知學生繼續就學，則於通報系統通知該校進行轉銜；如六個月期滿而學生仍未就學，則於通報系統通知教育部。
- 五、諮商中心應於新生入學後一個月內，以註冊組提供或諮商中心自「教職員工資訊服務系統」下載之新生名單，至通報系統比對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  
經確認為轉銜學生者，由諮商中心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評估是否需要協請學生原就讀學校進行資料轉銜，或進一步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原就讀學校主責輔導人員出席，差旅費由本校支應。
- 六、本校如接獲他校要求進行學生資料轉銜之通知，則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已離校轉銜學生之必要輔導資料及個案輔導資料轉銜表，以密件轉銜至其現就讀學校；如接獲他校要求派員參加轉銜會議，則應指派主責輔導人員出席。  
學生輔導資料轉銜，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不在此限：
  - (一)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
  - (二)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

(三)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

(四)依其他法規規定。

七、本校非屬轉銜學生之入學學生，經評估有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必要者，適用第五條之轉銜輔導程序辦理。

八、本校人員辦理轉銜輔導及服務業務，因職務而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九、本校執行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依本要點規定，但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本要點經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